**31. 刘宰相向县尉谢罪**

**文言文原文**

刘沆为宰相时，族人有逋负官租十万者，宰相不知也。前后官吏望风不敢问。程珦为庐陵县尉，主赋事，乃追逮族人，责令尽偿而后己。或以告宰相，宰相曰：“赋入不时，吾家之罪，县官安可屈法也？”乃致书而谢之。后珦罢官至京师，刘沆延见，礼貌有加。珦出，谓人曰：“刘公伟量，非他人能及，真宰相也。”

**文言文大意**

宋朝的刘沆，在仁宗时位居宰相。宗族中有人拖欠官租达几十万钱。这事刘沆并不知道。前后在当地任职的官吏碍于宰相的面子，都采取观望的态度，不敢过问。后来程珦被任命为庐陵县尉，主管征收赋税的事，追查逮捕并关押了这个拖欠官租的人，责令他限期全部补交完毕才释放了他。有人把这事告诉了刘沆，刘沆说：“没及时交纳赋税，是我家的罪过，县官怎么能徇私枉法呢？”于是写信给程珦表示歉意。后来程珦结束任期回到京城，刘沆请他见面，特别以礼相待。程珦出门后对人说：“刘公大气量，别人是比不上的，这才是真正的宰相啊！”

**文言文注释**

族人：宗族里的人； 逋负：拖欠； 望风：碍于宰相面子； 主：主管； 赋：赋税； 逮：逮捕； 偿：交还； 己：结束； 或：有人； 入：交纳； 不时：不按时； 安：怎么； 屈法：违法； 致书：送信； 谢之：向县尉道歉； 罢官：结束任职； 京师：京城； 延：邀请； 伟量：大气量；